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 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572-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225210200019572-XM001
- 2.项目名称: 2025 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209.03723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09.03723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209.037239	1 项	保证融汇副中心客户端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全年新闻资讯内容正常上传更新,用户正常访问;客户端功能使用正常。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01月07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纸质文件递交，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一层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13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一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 1.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 1.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7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1.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
- 1.9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 号)
-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 1.1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4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4〕1583 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响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56 号

联系方式：石靖楠 010-6954586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010-605085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电 话：010-605085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2025 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2025 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不得超过最高限价</u> 。响应人应有明确报价，无报价、报价超过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的报价方式：响应人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总价金额。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 形式：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可简写）于响应文件提交前递交。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__90____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p>注：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p>
23.5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综合部</u>； 联系电话：<u>010-60508588</u>；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p>
25	代理费	<p><b>收费对象：</b>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b>收费标准：</b></p> <p>1、<u>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采购代理机构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u></p> <p>2、<u>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u></p> <p><b>缴纳时间：</b><u>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p><b>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b>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u> <u>账号：152573693。</u></p>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GB42250-202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份正本，2份副本，1份电子版（盖章后扫描 PDF 版及 WORD 版，U 盘或光盘），均需现场递交。响应单位代表递交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预先确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不适用）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的3位评审专

家组成。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响应无效</b>。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p> <p>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1	进口产品（如有）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	否

		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4	串通投标	判定标准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存在下列行为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实施对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报价按比例扣除后参加评审的优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_3\_\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总项	分项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70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40 分)	40	项目组织与管理: (10 分) 项目组织方案清晰, 管理严谨有效得 10 分; 项目组织方案基本合理、管理有效得 7 分; 项目组织与管理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项目组织与管理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流程: (10 分) 工作流程清晰合理, 针对性强得 10 分; 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合理, 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工作流程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工作流程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相关的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措施完善、响应时间等条款合理完整得 10 分; 服务措施基本完善、响应时间等条款基本合理完整得 7 分; 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条款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条款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满分 10 分)	10	工作方案及具体措施要求: (10 分) 工作方案完整清晰, 措施可行性得 10 分; 工作方案、措施安排基本合理得 7 分; 工作方案、措施安排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工作方案、措施安排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文件完整、质量控制严谨有效得 10 分; 质量文件、质量控制基本合理得 7 分; 质量文件、质量控制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质量文件、质量控制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满分 10 分)	10	对供应商是否熟悉掌握本项目的目标、功能、技术要求等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能基本理解分析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 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 3 分;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较差，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用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 (满分 10 分)	10	应急预案先进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7 分；应急预案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3 分；应急预案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实施人员团队组成 (满分 8 分)	8	根据供应商拟派往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实施人员的资历、相关成果、业绩证明及项目团队实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完整合理得 8 分； 人员配备安排基本合理得 5 分； 人员配备安排较差得 3 分； 人员配备安排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公司相关认证 (满分 6 分)	6	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实施人员资质 (满分 3 分)	3	1、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 HCIE 或 CCIE 证书得 1 分； (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件及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业绩情况 (满分 3 分)	3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名称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报价部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响应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评标价）×10%×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 1. 云资源

序号	服务类具体类别		计量单位	数量
1	云资源计算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CPU	180
		云资源计算服务内存	GB	432
		云资源存储	GB	27267
2	云资源服务弹性 IP 配置部署服务	云资源服务弹性 IP 配置部署服务	项	6
3	云资源服务 kylin 操作系统	云资源服务 kylin 操作系统	项	8
4	安全服务	WAF 防火墙	项	1
		Ddos 高防	项	1
		态势感知	项	1
		数据库安全审计	项	2
		企业主机安全	项	11
		云堡垒机	项	1
		漏洞扫描服务	台	11
5	备份服务	云服务计算资源本次备份资源 部署服务   1700G	项	1
6	网络服务	负载均衡 SLB 部署服务   150M	项	3
		云服务云共享部署服务	M	500
		云服务资源 CDN 服务	项	1
7	视频点播	点播标准转码时长 (H265 标清) 10 万分钟/年 点播存储 500GB/年 点播 CDN 出流 200TB/年	项	1
8	域名及域名证书	*.dayuntongzhou.com 域名, 及 ssl 证书	项	1

## 2. 融汇副中心客户端技术运维服务

序号	内容	备注
1	UI 体验与功能测试	保障客户端和适老化版本每天安全运行，需要安排 2 人进行 UI 体验和功能测试，工作时长至少 16 天。 发现的问题或改进意见一般为功能性调整，共有 50 个问题调整，平均每个问题 0.5 天，工作时长至少 12 天。
2	融汇 APP 新增项目设计与测试	为保证新增项目正常运行，安排 2 人根据新增项目进行设计，共有 10 个新增项目，每人总工作时长至少 8 天，总共 16 天。
		为保证新增项目正常运行，安排 2 人根据新增项目进行测试，共有 10 个新增项目，每人总工作时长至少 6 天，总共 12 天。
		对新增的栏目或者专题交互情况进行测试，安排 2 人进行，共有 10 个新增项目，每人至少 6 天。总共用时至少 12 天。
		在新增项目后，安排 2 人进行不同机型的适配性测试，工作时长至少 14 天。
3	用户互动信息审核及反馈应答处理	为保障审核进度和及时性，安排 2 人轮流工作，每人工作 6 天。2 人总时长 12 天。
		根据直播场次数量及每次直播需要的人员和时长，安排专员 1 人，总工作时长 11 天。
4	日常数据统计与分析（活动期间及日常常规统计）	每季度统计 1 次、每季度分析 1 次，共 2 次；平均每月 1 个专题数据统计；其他特定数据统计、其他活动统计及分析 7 次。共需工作时长 16 天。
		根据运维需要，对数据进行导入后导出以及数据统计，尤其是特定活动和专题，会短时间有大量工作需求，因此安排 1 人工作，每年 10 个专题，每次每人工作时长至少 1 天，总工作时长至少 16 天。
5	后台信息管理系统升级、优化	由于编辑人员更换，个人使用习惯不同等，以及功能优化等需求，每 2 个月优化修改 1 次，每次需 2 人，优化 8 次，共需 16 天。
		每年有 8 次需新增管理后台相关权限及模块，需要安排 2 人工作，共需 16 天。

		每月优化修改 1 次，约共需 10 天。
6	页面、栏目、操作流程优化	根据工作复杂程度，安排 1 人进行栏目、结构排列，给出不同方案供客户选择；确认后再进行优化改动，至少需要 10 天。
		每月不定期对栏目进行增删调整共 10 次，工作时长至少 16 天。
		为保证资讯发布、文件上传等功能顺应用户需求，每月对数据结构、用户体验等优化共 10 次，工作时长至少 16 天。
		通过对用户行为分析，对操作流程进行优化，保障用户积极参与客户端活动、增加停留时间，每季度需要调整 2 次，工作时长至少 10 天。
7	引导流程配置	根据客户端和适老化版本每年传统节日、纪念日数量、重大会议数量以及其他特色活动需求，安排 2 人进行配置，预计需要配置 8 次，工作时长至少 16 天。
		依照新功能引导流程配置制作相关教程 4 个，每个工作时长 2 天。总计 8 天工作时长。
8	用户建模分析优化	常规性记录整理用户行为，共 4 次；根据要求随时新增 6 次，工作时长为 10 天。
		日常调整用户关键字段、数据收集方式、范围工作每月安排 1 次；按要求对特定专题、线上活动进行收集与整理、分析，共 2 次，工作时长至少 12 天。
		每月 1 次操作习惯分析与统计，每季度 1 次分析与统计；对于日志收集程序及代码的变化，实时调整至少 3 次，工作时长 12 天。
9	自动及半自动推荐优化	对消息自动推荐情况分析每月 1 次；根据工作需求变化，不定期对推荐方式、效果反馈等增删修改 2 次。工作时长至少 10 天。
		根据活动需求，每月 1 次专题及其他重点热点资讯及宣传专题消息推荐，均需人员半自动式推荐，工作时长 8 天。
10	日常应用优化	遇重大会议活动和直播等特定功能需求时，安排 2 人实施监察应用状态并调整异常，共需工作时长 8 天。
		每月 1 次数据库异常与修复；每季度 1 次数据库文件处理及存储方式的优化和工作日志的存储与查询；需工作时长 16 天。

		每季度 1 次，软件补丁分析、评估和升级，至少需要工作时长为 10 天。
		结合日常发现、安全检查、重大活动、应急演练以及攻防演练等发现的安全风险，进行代码加固和风险整改，至少需要工作时长为 16 天。
		配合新开设的专题或者活动进行缓存的调整，至少需要工作时长为 8 天。
		针对因服务器导致的应用故障进行紧急故障排除和应有的恢复，并配合进行故障原因排查和复盘，共需工时至少 12 天。
11	日常数据维护	为保证用户数据安全，安排 2 人负责网页加密工作，共需工作时长 10 天。
		安全检查及冗废数据清理安排 2 人每月进行 2 次、每季度进行 1 次；每次模拟攻防演练后监察清理 1 次，共需工作时长 16 天。
		每月 2 次常规监测，根据接口的变化进行跟随性调整，不低于 8 次。工作时长 8 天。
		每季度进行 1 次数据的清洗，需要编写相应的脚本来进行数据清洗，每次为 3 天，总工作时长不少于 12 天。
		每月 1~2 次数据一致性维护，确保流程之间的交互数据保持一致，至少需要工作时长 20 天。
		每周对数据进行 1 次备份，每月进行 1 次数据恢复验证，至少需要工作时长 24 天。
12	新增系统或功能与客户端之间兼容性调试	对于信息推送功能，将华为、苹果、小米、OPPO、vivo 等主流手机机型进行兼容性调试，查看调整数据反馈效果，每月 1~2 次，约 14 次，工作时长 12 天。
		对主流手机机型进行功能调试、对产生的问题及适配性进行调整，共需工作时长 12 天。
13	商城发布代码更新、新增功能规则匹配	对用户隐私保护政策相关页面及功能配置每月进行 1 次，总工作时长 16 天。
		每周进行 1 次登录方式验证及调整；对于应用商城重大规则变

		化, 适时进行调整适配, 不低于 2 次, 总工作时长 10 天。
		用户隐私保护作为重点工作, 每月 3 次权限调整及提醒设置, 每季度额外安排 1 次, 工作时长 16 天。
		根据手机应用商城规则变化规律, 每月进行 1 次客户端功能代码调整及更新, 总工作时长 16 天。
		根据各个主流应用市场要求不同, 安排 1 人专门负责, 平均每月发版 1 次, 每次至少 1 天, 总工时至少 12 天。
14	信息发送服务	依据项目运维需求, 为保障客户端用户注册顺利, 需要安排每周 2 人轮流进行注册验证测试, 至少需要工作时长 10 天。
		安排 1 人每周进行密码找回接口调用测试, 至少需要工作时长 10 天。
15	技术培训与支持	信息发送的用户身份多样, 需要进行不同步骤信息反馈与匹配, 保证相应身份用户获得精准信息。每月进行 1 次, 需要工作时长 12 天。
		直播技术支持每月 1 次; 直播设备培训与指导每月 1 次, 需要工作至少 10 天。
		每季度进行 1 次管理后台使用培训; 根据人员调整变化, 不定期增加培训 10 次, 工作时长至少 14 天。
		专题管理账户区别于日常后台账户, 每季度进行 1 次培训; 遇功能复杂的专题需额外增加培训次数, 工作时长 10 天。
16	运维报告	对客户端管理人员每月进行 1 次技术培训; 每日安排专人值班, 常规提供咨询支持, 共需工作时长 8 天。
		对各项数据统计及分析进行汇总整理, 此外还有其他工作需求提出的不定期总结报告, 工作时长 8 天。
17	日常运维	随运维报告出具下一季度运维计划、下一年度运维计划; 根据用户意见进行调整优化修改, 共需工作时长 12 天。
		安排 1 人日常对各种账号进行运营管理, 共需工作时长 10 天。
		安排 1 人日常对服务监控包含域名到期监控、SSL 证书到期监控等, 共需工作时长 6 天。

		安排 1 人日常对资源处理、上传图片压缩处理、视频压缩处理，共需工作时长 14 天。
		每周进行系统日志备份导出，每次至少 0.5 天，约 20 天。
18	测评适配	安排 1 人日常对适配服务器操作系统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
		安排 1 人日常对适配的中间件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
		安排 1 人日常对适配的数据库须符合安全可靠测评。
19	重要活动保障服务	安排 2 人在重要活动保障期间，根据保障服务请求，共同制定重要活动保障期间的保障方案，共需 12 天。

### 3. 融汇副中心内容审核服务

序号	内容	工作描述
1	管理功能	(1) 账号及存储 支持多用户同时访问系统。支持对机构内的用户进行统一管理。 提供媒资存储空间，进行媒资的存储管理。提供 1T 数据存储空间。
		(2) 用户自定义词库 自定义词库可用于文本内容核查。
		(3) 自定义涉政、敏感人物 支持通过上传人物头像添加自定义涉政、敏感人物。
		(4) 自定义人物排序 支持自定义人物排序，文本内容审核时，支持对人物排序进行核查。
2	智能审核服务	(1) 文本审核 1. 对错误文本进行标记，显示检测结果和错误类型，并给出相应错误的正确替换词； 2. 对重要词或句、重要人物进行标记，显示检测结果和提示原因类型，并给出相应提示依据； 3. 支持订正替换词
		(2) 视频审核 1. 对错误视频片段进行高亮，显示检测结果和错误类型； 2. 对重要保障的人物、敏感人物进行标记，显示检测结果和提示原因类型，并给出相应提示依据；

		<p>(3) 图片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图片中的敏感信息进行框定范围，显示检测结果和错误类型；</li> <li>2. 对重要保障的人物、敏感人物进行标记，显示检测结果和提示原因类型，并给出相应提示依据；</li> </ol> <p>(4) 音频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持对音频进行 ASR 文本化解析；</li> <li>2. 对转化文本进行敏感信息框定，显示检测结果和错误类型；</li> <li>3. 对转化文本中的重要保障的人物、敏感人物进行标记，显示检测结果和提示原因类型，并给出相应提示依据；</li> </ol>
5	审核算法包	<p>(1) 文本审核算法包</p> <p>①重要人物保障</p> <p>保障重要政治人物信息安全。</p> <p>部级及其以上政要人物人名、机构、职位信息，包含中央各部门、各省四套班子。</p> <p>②重要人物语录</p> <p>党和国家领导人等重要政治人物语录库。</p> <p>③领导人排名</p> <p>中央、省部级、大部分地级市机构的领导人排名。</p> <p>④敏感人物识别</p> <p>中纪委敏感人物及污点公众人物。</p> <p>⑤新华社新闻书写规范</p> <p>遵照新华社违禁词规范进行书写检查。</p> <p>⑥用字用词错误</p> <p>检查成语，俗语，词语等常见错误。</p> <p>⑦政治政策专有名词</p> <p>政治类，政策类专有名词核对。</p> <p>⑧语法错误</p> <p>对标点，句子结构，重复语句等进行提示。</p> <p>⑨常识性错误</p>

	<p>对历史事件、常识性人文知识进行审核。</p> <p>⑩不规范用语</p> <p>检测网络用语、简写等不正规话术。</p> <p>⑪违禁词识别</p> <p>识别政治类敏感用语、不文明用语。</p> <p>⑫自定义识别</p> <p>支持用户自定义词库纠错。</p>
	<p>(2) 图片审核算法包</p> <p>①涉政人物</p> <p>检测图片中是否包含政治人物（部级及其以上政要人物，包含中央各部、各省四套班子）/知名公众人物的人脸。</p> <p>②敏感人物</p> <p>检测图片中是否包含中纪委敏感人物及污点公众人物。</p> <p>③色情识别</p> <p>检测图中是否包含各类色情违禁、儿童裸露、女性性感等内容。</p> <p>④暴恐识别</p> <p>检测图中是否包含暴恐旗帜/人物、警察部队、军事武器等内容。</p>
	<p>(3) 视频审核算法包</p> <p>①涉政人物</p> <p>检测视频中是否包含政治人物（部级及其以上政要人物，包含中央各部、各省四套班子）/知名公众人物的人脸。</p> <p>②敏感人物</p> <p>检测视频中是否包含中纪委敏感人物及污点公众人物。</p> <p>③OCR 字幕识别</p> <p>检测视频中的文字部分是否包含违禁词、不规范用语等。</p> <p>④ASR 音频识别</p> <p>检测视频中的语音部分的违禁词、色情信息、敏感人物、不规范用语等。</p> <p>⑤色情识别</p> <p>检测视频中是否包含各类色情违禁、儿童裸露、女性性感等内容。</p>

	<p>⑥暴恐识别</p> <p>检测视频中是否包含暴恐旗帜/人物、警察部队、军事武器等内容。</p>
	<p>(4) 音频审核算法包</p> <p>①重要人物保障</p> <p>检测音频中的语音部分是否包含政治人物（部级及其以上政要人物，包含中央各部门、各省四套班子）/知名公众人物的人脸。</p> <p>②敏感人物</p> <p>检测音频中的语音部分是否包含中纪委敏感人物及污点公众人物。</p> <p>③违禁词识别</p> <p>识别政治类敏感用语，不文明用语。</p> <p>④ASR 音频识别</p> <p>检测音频中的语音部分的违禁词、色情信息、敏感人物、不规范用语等。</p>

#### 4. 融汇副中心客户端短信服务

序号	内容	工作描述
1	短信产品和服务	保障用户能够及时收取验证码短信。帮助用户及时获得客户端短信产品的服务。

#### 5. 融汇副中心客户端 Push 推送服务

序号	内容	工作描述
1	Push 推送	当 APP 用户相关状态或者系统功能状态变化时，可对用户进行及时告知，或者促使用户完成特定操作。

## 二、总体要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市委宣传部《关于加强区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以及北京市深改委《北京市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指导意见及思路，加强区级客户端建设是加快推进通州区区级媒体融合深度发展的重要抓手及必要渠道，也与通州区融媒体中心重点工作紧密相关。推动客户端持续创新及发展工作，有利于传统媒体与新媒体

的资源的高效整合，区级各主流媒体影响力的扩大，舆论导向能力的增强。同时，可以为区内百姓提供权威的新闻资讯服务；精准的政务服务；快捷的文体活动参与服务；丰富的文明实践服务，提高群众的精神文明素养及文化生活水平；是区委、区政府等单位面向公众的主流舆论阵地和新媒体宣传平台，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同时根据《2025年通州区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通政发〔2025〕3号）的文件要求，强化与中央、市级媒体联动，做强北京城市副中心传播矩阵建设。做优做深精品特色专题，深耕运河文化，传承非遗文脉，聚焦副中心“6+3”产业高质量发展，展现京津冀协同发展亮眼“成绩单”，助力国家安全教育走深走实，力促副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落地开花。用足用好《副中心会客厅》《副中心新闻》《副中心直播》等矩阵，推动“近悦远来、心向往之”的城市形象广泛传播。

### 1.2 项目目标

保证融汇副中心客户端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全年新闻资讯内容正常上传更新，用户正常访问；客户端功能使用正常。

### 1.3 项目标准

本项目标准参照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 (GY/T321—2019) 《县级融媒体中心省级技术平台规范要求》
-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县级融媒体中心网络安全规范》

## 2. 项目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数据可销毁性	供应商须承诺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必须将其所有数据彻底删除，并无法复原。
2	数据可审查性	供应商须承诺用户在必要的条件下由于合规或是安全取证调查等原因可以提供相关的信息：如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
3	云资源信息安全	供应商承诺在未获通州区融媒允许的情况下，不得使用通州区融媒云资源上产生和使用的数据，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云平台产生的数据不会被挖掘，不会被用于广告或其他商业目的。
4	运维服务效率	供应商须承诺提供高效、稳定、安全的运维服务，确保系统持续可用并及时响应各类故障。

5	其他服务支撑	供应商须承诺确保内容审核服务、短信服务以及 Push 服务的合规性、及时性、稳定性与安全性，确保业务运营得到有效支撑。
---	--------	---

### 3. 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 三、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要求

### 1. 项目实施要求

#### 1. 1 前期准备要求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并在响应文件中给出项目组核心成员的基本情况，项目组核心成员必须稳定，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在项目终验前不得退出或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 1. 2 系统调试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实施的总体时间进度安排表。供应商应在签署合同之日起，5 个日历日内准备好上述的云计算环境，配合融汇副中心客户端上云工作，至少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内容：系统调试；系统故障处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采购人有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力，供应商须全面配合。采购人有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力，供应商须全面配合，确保人力、物力的定量投入。

#### 1. 3 系统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要保证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 (1)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 专业人力支持，上线技术支持服务；
- (3) 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持续性能容量评估工作；
- (4) 须提供必要的系统演进、优化咨询服务；
- (5) 提供系统测试上线过程的技术支持服务。

#### 1. 4 系统验收

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项目实施团队及其他有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系统进行全面的验收。验收依据和验收定义如下：

- (1) 验收依据：本项目中标的响应文件、合同、经双方确认后的服务方案，以及每次经双方确认签字的需求变更报告；
- (2) 验收基线：当系统在服务期满后；

验收小组的验收工作和验收阶段定义如下：

系统验收：供应商完成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可以向采购人提出系统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签署终验验收报告。

## 2. 技术文档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
-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文件须能够满足采购人部署相关软件系统在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
- (3) 供应商提供的文档和资料均须以移动存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 3. 其它服务要求

- (1) 当出现重大故障时，要在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指定联系人，并在半小时内恢复相关服务。在事件发生的 24 小时内，提供完整的故障分析及解决方案，同时安排技术人员前来采购人办公地点进行现场解释，并且记录在案，作为今后续约和其他商务谈判的参考依据。
- (2) 当采购人有重大保障活动时，能够提供快速绿色通道，缩短工作流程与耗时，共同商讨预案或保障方案。
- (3) 无论何种问题，供应商收到故障后，应在工作时间 10 分钟内，非工作时间 1 小时内做出响应。

## 四、服务交付和验收

1. 本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必须完成云资源的交付，包括云相关资源和服务准备、调试、培训。
2. 采购人有在云资源、融汇副中心客户端技术运维服务、融汇副中心内容审核服务、融汇副中心客户端短信服务、融汇副中心客户端 push 推送服务过程中派员监督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督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冲突)

### 2025 年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为【2025年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提供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服务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2025年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项目】相应的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云资源、融汇副中心客户端技术运维服务、融汇副中心内容审核服务、融汇副中心客户端短信服务以及融汇副中心客户端push推送服务。

2.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技术规范及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同时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或原信息产业部、原邮电部)和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已发布的与本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要求。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测试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2.4 乙方应负责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保护工作，实现安全生产，承担安全责任问题，如在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应保证甲方不受任何形式的损失、损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5 乙方应当做好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2.6 乙方应提供健康、有经验、有能力并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能够证明其所派人员符合国家法定资质条件的证明文件。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操作、维护的现场技术培训。

2.7 乙方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与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安排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提供劳保用品等,并负责处理与乙方人员的劳动纠纷,相关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 第二条服务期限与地点

3.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三条价格

4.1 本合同的含税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4.2 上述合同总价是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总)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四条付款方式

5.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如手续费等。

5.2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笔付款:在系统资源上线正常运行5个工作日后经甲方确认,且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第二笔付款:终验报告经甲方验收确认,且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合同总金额5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分别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即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

5.3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4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

单位名称：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号：

乙方：

公司名称：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纳税人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_\_\_\_\_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税务

6.1 甲、乙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6.2 乙方保证其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6.3 甲、乙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因乙方税务责任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 第六条承诺与保证

7.1 乙方承诺：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使用许可或授权，乙方销售本合同标的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2 乙方承诺：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遵守国家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与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范。

#### 第七条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软件、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等成果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经权利人许可使用,甲方依据本合同使用乙方提供的上述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且甲方有权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上述成果。

8.2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利、软件产品及其数据或程序、文档等,其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

8.3 乙方依据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或者是利用甲方的系统、资料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软件及其数据或程序等成果以及形成的技术文档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归甲方所有。

## 第八条保密

9.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9.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9.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

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同时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 (1)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3)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2 如果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不能满足合同所列内容，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_\_\_\_\_%连带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连带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完成系统上线正常运行或未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连带承担合同总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连带予以补足。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连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连带予以赔偿：

10.3.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重大通信故障、系统信息丢失、人员伤亡等事故，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

10.3.2 乙方不遵照安全、消防等规定开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或者安全、消防等责任事故的；

10.3.3 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10.3.4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逾期违约金数额达到最大限额的；

10.3.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10.4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行为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5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措施减小违约造成的损失，并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

10.6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应按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处理，并应连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连带予以赔偿。

10.7 若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承担应付而未付款项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_\_\_\_\_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补足。

#### 第十条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1.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1.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1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双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_\_\_\_\_ 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_\_\_\_\_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2.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2.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2.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2.4 转让。未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2.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2.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12.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2.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10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2.11 合同变更。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甲方中途变更合同价款、设计方案或发生材料、硬件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且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因变更引发的费用变化\_\_\_\_\_以内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

12.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2.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2.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12.16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2.17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廉洁承诺

为预防不廉洁、不正当竞争、损害双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合作（协议）双方承诺如下：

13.1 严格遵守法规纪律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13.2 双方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个人谋取私利，要坚决抵制不廉洁行为。

13.3 不廉洁行为包括向对方行贿、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提供休闲、娱乐、旅游、超标宴请等活动；或违规接受其他劳务报酬、在对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以及可能影响公务公平公正的其他一切不廉洁行为。

13.4 若违反承诺，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双方举报电话：

甲方：

举报电话：

乙方：

举报电话：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实施对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报价按比例扣除后参加评审的优惠。。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退保证金信息

致：（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成交（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_\_\_\_\_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附：须提供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学历证（如有）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1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元)	合同签署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供应商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案例（需提供合同名称页、工作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证明材料需能包括（名称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和签字盖章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承认，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1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及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响应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他资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